

国际经济法论丛

电子商务 自由化与法律

DIANZI SHANGWU ZIYOUHUA YUFALÜ

赵云著

3. 04
60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电子商务 自由化与法律

DIANZI SHANGWU ZIYOUHUA YU FALU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自由化与法律/赵云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8

(国际经济法论丛)

ISBN 7 - 301 - 09340 - 3

I. 电… II. 赵… III. 电子商务 - 法律 - 研究 IV. 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5415 号

书 名: 电子商务自由化与法律

著作责任者: 赵 云 著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7 - 301 - 09340 - 3/D · 123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 子 信 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9.25 印张 144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作者简介

赵云,男。荷兰鹿特丹伊拉莫斯(Erasmus)大学法学博士(师从国际知名国际法学教授 Peter Malanczuk),荷兰莱顿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学士。研究领域主要集中在国际法、航空航天法、电子商务法、争端解决法、国际经济法。曾任荷兰鹿特丹全球化,国际经济法及争端解决研究所(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stitute, GLODIS)研究员,现为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助理教授,国际空间法学会会员,亚太法律协会会员。为“亚洲国际法发展基金 SATA”(向亚洲学者开放)以及荷兰“伊莎-迪德里克斯-福斯霍尔奖(Isa Diederiks-Verschoor)”(向国际青年学者开放)的首位获奖者。有诸多著作发表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瑞士、德国、荷兰、韩国等国际知名刊物;此外,还在《政法论坛》、《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国际商法论丛》、《时代法学》等国内法学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其专著包括《香港网络空间法》(2004年,英文,168页,由国际知名出版社 Kluwer 出版),及即将出版的《电子商务的争端解决》(英文,约300页,由 Kluwer 出版社出版)。

作 者 序

电子商务在现代经贸中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从最初被视为新鲜事物到现在为广大的消费者所接受,仅仅花了短短的几年时间。电子商务以网络为媒介,跨越了传统的时空概念;作为一种重要的贸易模式,各国也越来越关注其在国际层面上的发展问题。世界贸易组织适时地将其纳入本身完善的自由化体制中,为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世贸组织的国际性及其在调整国际贸易中的权威地位都表明世贸组织是调整电子商务的合适组织。从地区自由化的层面而言,本书专门针对中国与香港签订的CEPA协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分析。

本书所涉及的问题在我国或者说在世界上都是一个崭新的重大课题,至今还没有一本专门探讨电子商务自由化问题的个人专著。本书的写作起源于1998—1999年我在荷兰莱顿大学攻读法学硕士期间,当时我的毕业论文就是研究电信的自由化问题,并因此成为荷兰Isa Diederiks-Verschoor奖设立以来的第一位获奖者。来到香港后,我对电信法、外层空间法和电子商务法的研究并没有就此终止。在每年讲授电子商务法的过程中,我开始了有关本课题的中文写作。基于本课题的新颖性及对中国社会的重要性,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获得了“香港战略研究基金”的资助。在总结自己近几年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我完成了该书的写作,希望能对我国相关领域的研究活动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当然,本书和我的其他书稿一样,能够完成要感谢诸多一直支持我的前辈和师友。王贵国教授一直十分关心该书的写作,对书稿提出过很多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并同意在其主编的国际经济法论丛中出版。没有王教授的支持,本书也不可能这么快地摆在读者面前。王教授对后辈的不吝提携和鼓励,是我继续前进的动力。我也要感谢我的博士导师Malanczuk教授和硕士导师Haanappel教授,他们一如既往地指点、帮助我,时刻关心我的学习和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周菲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对许多细节问题都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我谨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在本书的写作中,我的妻子边永慧给予我大量的支持,帮助我整理及翻

译有关材料。她也是本书的第一位读者。我谨把本书献给她。

囿于学术能力所限，本书中一定还有不少的遗漏或错误，恳请学界及实务界的前辈和同仁不吝批评指正。

赵云谨志

2005 年夏于香港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电子商务自由化的浪潮	1
一、全球化背景下的电子商务	1
二、电子商务及其法律的调整	2
三、电信自由化的背景	4
四、电信自由化的经济分析	6
五、电子商务自由化的框架	11

第二章 电子商务自由化与货物贸易	15
一、《关贸总协定》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的关系	15
二、《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自由化问题	16
三、美国诉欧共体特定电脑设备 的关税分类案	17
四、《信息技术协议》的一般问题	20
五、评估	23

第三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电信服务	29
一、概述	29
二、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电信问题谈判 的简单历史回顾	30
三、电信服务在《服务贸易总协定》 框架下的自由化	34
四、电信自由化评估	59

CONTENTS 目 录

五、电信服务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问题	63
六、电信自由化与中国	78
第四章 电子商务自由化与知识产权贸易	89
一、知识产权协议有关规则的适用	89
二、信息时代知识产权的保护: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关系的协调	90
三、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的关系问题	106
四、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	107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相关文件与其他议题	110
一、国际电信联盟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	110
二、其他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服务自由化问题	122
三、贸易与发展问题	126
四、投资问题	128
五、消费者保护的问题	129
第六章 CEPA 框架下电子商务的自由化	131
一、概述	131
二、CEPA 的签订及其适用	133
三、CEPA 框架下电子商务的自由化	134
四、小结	138
第七章 结论	140

第一章 电子商务自由化的浪潮

一、全球化背景下的电子商务

计算机技术已经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象征。它的迅速发展与广泛应用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给社会生活带来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一方面,计算机技术带动、加速并促进其他技术的发展;另一方面,计算机技术已经渐渐渗透到人类社会的每一个领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原有的社会结构和社会观念。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发展更以其巨大的生命力将人类社会带入网络时代。由于网络在信息生成、处理以及传送方面存在极大的优势,使其在社会上得到极为广泛的应用:信息处理与服务,信息交流与讨论,社会生活自动化,金融商贸电子化,教育、科研与医疗保健远程化,文化娱乐网络化,政府网上办公等等。网络的概念正如其名,如同一张无边无际、无所不在的网,将整个地球罩在网中。而正是这张网,构成了虚拟的网络空间。任何人看不见,也触摸不到网络空间,但该空间却实实在在的存在。人们一旦进入网络空间就可以自由翱翔,从事各种活动。有学者就认为,网络空间是一个没有物理空间的领域,我们进入网际网路,其实就是透过一个介面,进入一个拥有自己向度和规则的相对独立的世界。^①正是在此相对独立的空间中,各类活动在正常进行。

电子商务正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其应用范围从传统文字处理和信息传递领域向商业领域的根本性转变。它不仅仅是一场简单的技术革命,更是一场经济革命:通过信息技术的辅助与支持来实现前所未有的频繁的商业往来。电子商务对人类社会的冲击是不可估量的。它摆脱了传统的商业交易模式存在的局限,并根本改变了原有的交易、贸易磋商、售后服务等方

^① 李英明:《网络社会学》,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版,第 69 页。

式。如今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概念并被接受。电子商务使交易的过程不再受到地域的限制。只要有一台电脑及连接的网络,人们就可以随时随地进行网上交易活动。该交易的便捷使更多数的商家与消费者愿意接受。

但是,电子商务带来的冲击及从而产生的许多问题至今还没有被完全或很好地得到认识。尤其是在政策调整方面的问题:国际网络设施的连接和发展,税收,网络内容的调整,隐私的保护,技术安全问题,知识产权保护,管辖权问题等等。电子商务所处网络空间的特殊性更对现存基于地域性的法律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网络是一个无疆界的空间,网络空间的活动可以发生在任何一个角落,但又往往不在一个特定的地点。活动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往往与地理位置没有直接联系:人与人之间的活动已经超越了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因而其地理位置在网络空间中已经不再是法律据以维系的惟一连接点。网络空间彻底打破了原来物理空间和法律空间之间的关系。

二、电子商务及其法律的调整

因特网的迅速扩张,电子商务的广泛适用,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急需法律来调整。^①例如,隐私的保护问题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在数据库中的个人信息如何合理使用?公众利益又如何得到最好的保护?在保护公众利益的同时又如何平衡对私人利益的保护?这些问题在信息时代到来之前还没有突显出来,但是,网络的出现使这些问题突然之间成为法律调整的重中之重。

此外,网络的超越地域性正是迎合了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而后者正是近20年来席卷全球的新技术革命和国际贸易迅速增长的直接产物。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必然要求相应法律的配合,要求全球有一套协调经济运转的调整机制和规范,从而创造一个开放的、可预见并透明的环境。一些学者提出网络及电子商务应实行行业自律,这确实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电子商务是新的产业,人们对它的认识还远远不够。而对于该产业比较熟悉的正

^① 赵云:《电子商务中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探究》,载杜敬明、唐建国主编:《互联网时代的法律探索》,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08页。

是该产业的从业人员,由他们自己对本身从事的产业进行规范,能更好地针对该产业存在或急需解决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对策。该观点为美国所接受,并在其 1997 年全球电子商务框架中明确提出了这一新的概念。这与美国历来的立场是一致的,对市场的信任以及对政府干预的怀疑使美国政府更多地支持国内从事有关信息行业的不同集团形成自己的组织,自己制定规范以调整相关的事项。

但是应该认识到,仅靠该类从业人员进行的调整还是完全不够的。不难想像,纯粹行业自律的结果必然导致一方利益的充分保护而可能忽略其他方面的利益。所以国家还应该在宏观上对电子商务进行调整,从而更好地平衡公众利益与从业人员的利益。欧盟就是该方面的代表,它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欧盟指令中就采纳了此种折中方式。

但正如前所述,电子商务的跨国性同时对调整的方式有不同的要求。单独国家的单边调整往往不能适应电子商务的需求,也不能很好地实现其调整目的。国际社会对于电子商务自身独特性所带来的问题,更多倾向于通过国际合作的方式加以解决。许多国家都认同通过某些国际组织解决电子商务的规范问题。国际合作能为电子商务创造跨国境贸易的基础条件,消除电子产品和服务自由流动的障碍,并更好地解决由网络无国境特点造成的诸多问题。在此方面,诸多的国际组织都作了有意义的尝试和努力。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早在 1984 年就提出名为《资料自动处理的法律观点》的文件,以处理有关电子记录和电子形式的问题。该组织在 1996 年第 29 次会议上更是率先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该示范法成为未来电子商务立法的指导性文件,具有重大意义。

随着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发展,其重要性更得到各国的重视,各国都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合作的进程。1997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在其领袖宣言中就明确要求部长们推进电子商务的工作,促成具有可预测性、一致性的法律及管理环境,消除对电子商务的障碍,发展无国界的、法律的、技术的、营运的、贸易的环境。在此宣言中,亚太经合组织首次清楚地表达了通过国际合作建立一致性规范的良好愿望。在此后的工作中,该组织对电子商务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了有关决议,指导其成员国在电子商务方面的规范工作。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次在其部长会议上提出要为全球化的电子商务建立指导性原则,并在此后的会议上达成多项决议,指导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等问题。欧盟亦制定了多项有关电子签名方面指令,更为重要的是,它在2000年通过的有关电子商务法律的指令,对电子商务的调整形成了相当完善的体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依借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的紧密关系,认识到电子商务的发展对传统知识产权的冲击,早于1996年就通过两项条约对版权及录音制品的新发展作出规定;此后更成为第一家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授权通过网上方式解决域名争端服务的提供者。

除此之外,国际商会、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国际组织都提供了电子商务政策,成为法律国际合作的平台。但应该看到,以上的国际组织,或者是地区性的组织,或者是调整经济发展、电子商务特定领域方面的功能性组织。而电子商务带来的贸易商机才是其中的关键和实质。贸易的调整不能脱离开其他方面的规范,但又不仅仅是这些方面的规范所能涵盖的。似乎以上所提及的组织都不能很好地调整全球范围电子商务贸易的问题。

三、电信自由化的背景

电信的发展源于人们对于通讯的渴求。通过多次技术革新,通讯方式发生了质的飞跃,其使用方式也一再多样化。^①在人类历史中,也只有电信及其他少数发明对人类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产生如此深远的影响。^②一直以来,电信都被视为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行业,不允许外国的参与。^③基于其经济、技术方面的特征,电信行业的垄断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但是,这种观念在20世纪以来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① N. M. Matte, "Aerospace Law: Telecommunications Satellites", 1980 *Recueil des Cours*, No. 1, at 129; 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38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② I. H. Ph. Diederiks-Verschoor, *An Introduction to Space Law*, 51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3).

③ T. G. Berg, "Trade in Services: Toward a 'Development Round' of GATT Negotiations Benefiting Both Developing and Industrialized States", 28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No. 1, at 19 (1987).

经济发展已经成为各国的重点,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脱离国际社会。如何通过国际贸易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已经为各国、尤其为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全球化可以说是解决该问题的关键。20世纪40年代以来由关贸总协定框架下展开的商品贸易自由化的谈判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服务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已经占有不可忽视的比例。这就使人们尝试拓展自由化的领域:从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但该想法的付诸实施直到1986年乌拉圭回合谈判时才得以实现。^①经过七年多的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终于在1994年4月15日达成最终协议,125个谈判国中的111国签署了最后文件。^②该最后文件涵盖了15个谈判小组的成果,《服务贸易总协定》作为重要的一项也列在其中。电信服务作为特别的附件成为《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的一部分而存在。^③

从那时起,电信服务在世贸组织框架下的自由化进程正式开始。很难想像30年前会有人提出电信的自由化,而今,一切都成为现实,并为人们很好地接受。国家对电信服务的态度也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这主要是源于两方面的因素:

首先,早期在一些工业国家的自由化成就显著。美国、日本的电信服务提供者在自由化的推动下,积极迎战,已经成为国际电信市场的领头羊。^④其次,微电子、数字技术、日益精细的软件技术和光纤、卫星等高效的传送技术的出现从很大程度上加速了电信网络的发展。这些新技术的迅猛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电信系统承载力的提升和服务的扩展,从而从根本上推动了电信行业的一体化。现代信息技术使信息能在全世界范围高效迅速地传递,极大地影响了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一方面,新技术的使用促使新的服务行业出现,并迅速进入国际贸易领域;另一方面,传统的服务贸易因为新技术的使用而提高了其贸易的质和量。^⑤新技术带来新服务、新产品,这一

① 《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33d. supp. B. I. S. D., 19ff (1987)。

② P. Malanczuk & H. de Vlaam,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and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GATT", 3 *Telecommunications and Space Journal* 269 (1996)。

③ GATT Doc. MTN. TNC/W/FA, 附件II, 1991年12月20日。

④ B. Lasserre, "The Role of Regulation in Telecommunications: From Opening up to Competition to the Regulation of Competition", 1 *Telecommunications and Space Journal* 18 (1994)。

⑤ Secretariat note, MTN. GNS/W/52, 1989年5月19日。

切都能刺激并扩大消费者的需求;随着国际市场供需的增加,新的贸易机会也随着剧增。随着电信服务对经济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良性循环使人们很快看到技术进步和贸易自由化的紧密联系,开始这方面的探讨并付诸实践。电信自由化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但是当时还有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电信自由化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存有疑虑。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时这种疑虑使电信方面的谈判陷于僵局。尽管如此,在一些不是太敏感的电信领域,谈判还是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各成员还一致同意在此之后继续对基础电信服务展开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虽然没有达成实质性的承诺,但对于电信自由化而言,却具有重要意义:从此,在世贸组织框架内,先后在基础电信谈判小组和基础电信小组的主持下,对电信自由化展开谈判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对于电信服务自由化来说,1997年2月15日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参与基础电信小组谈判的69个成员就基础电信自由化达成了协议。至此,在世贸组织框架内电信自由化的第一轮谈判胜利结束。从1998年1月1日起,国际电信自由化就由原来的双边体制转为世贸组织主持下的多边体制,由封闭走向了开放的市场。^①

四、电信自由化的经济分析

(一) 电信的定义与理解

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各国对电信的定义理解不一,很难达成一致意见,这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不同立场。不过,各国代表们参照关贸总协定中对“货物”亦没有明确定义的先例^②,采取实用的态度,不再深究。在之后达成的一些电信文件中,关于电信的定义也大多是从技术角度出发作出的。

^① 但实际上,由于当时20个成员对于达成的电信协议还需走国内程序获得批准,因此,原先电信协议1998年1月1日生效的日期,延迟至1998年2月5日。

^② A. Mencik von Zebinsky, "The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Its Implications for Air Transport", 18 *Annals of Air and Space Law* 360 (1993); R. van den Hoven van Genderen, A. C. M. Nugter & J. M. Smit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elecommunications Law",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20 (1987).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对电信的定义为:通过有线、无线电、光学或任何其他电磁体系,传送、发送或接收符号、信号、文件、图像和声音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情报。欧洲立法也采用了与国际电信组织相同的定义。^①但是,应该注意的是,《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电信服务的附件”中规定,电信是指通过电磁方式传送和接收信号。^②该定义与国际电信组织的定义相比,更加模糊,这也说明了电信服务谈判要达成一致意见的难度。

国际电信贸易包括了任何跨越边境的电信设备及其服务的贸易。但是,电信设备的进出口被认为是传统货物的买卖,被排除出服务贸易范畴。而本书对该类贸易的讨论也安排在关贸总协定及信息技术协定中。但是关于电信服务的贸易还是一个很难把握的概念。电信服务贸易是欧盟统一大市场、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及许多双边协定的重要构成部分。^③电信服务贸易包括跨境交易,如国际长途电话或国际电子邮件发送等;它还包括外国投资,例如外国投资者购买电话公司或与当地公司合作建立电信服务合资公司等。^④通常认为电信服务贸易包含了《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规定的四种服务模式:跨境提供服务;商业存在;境外消费以及人员流动。

根据美国的观点,电信服务又具体分为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初期,谈判代表们一致同意将各国国内有关基础电信服务的不同规定搁置一边,而谈判包括公共和私有的、涵盖消费者信息全程传送在内的所有电信服务。而且谈判代表们也同意,通过网络设备或转售方式提供的基础电信服务都将在谈判的范围内。对于增值电信服务的理解,谈判代表们均认同,该服务是指服务提供商对顾客信息的形式或内容进行加工或提供信息的储存和提取,而使该信息增值的电信服务。

① 参见 1982 年《国际电信公约》附件 2。

② 参见《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电信服务附件”第 3(a)条;又见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法律文本》,第 360 页(1995)。

③ 参见国际电信联盟前秘书长 Tarjanne 博士 1995 年 6 月 5 日参加在巴哈马首都拿骚举行的加勒比国家电信联盟组织十周年,第十一届年会暨贸易展览会上的主题发言:《电信贸易——走向一个全新的电信发展的世界》。

④ 参见 Tarjanne 博士参加 1997 年 11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对于国际贸易问题的谈判上的发言:《从国际电信联盟看世界贸易组织基础电信协议》。

(二) 电信服务贸易的障碍

迄今为止,电信服务贸易的机会要比电信设备贸易的限制要多。在上述提到的四种贸易形式中,跨境提供服务是最重要的模式。其次就是通过外国投资建立商业实体。但是,如前所说,电信服务的跨境贸易量还是相当有限的。这主要基于两个原因:使用者所需支付的价格偏高;对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作出严格的限制。具体而言,首先,消费者接受国际电信服务每一分钟,必须支付高出国内电信服务三倍多的价格,尽管两者的实际花费相差无几。其次,1998年以前,只有少数国家允许国际电信服务进入本国市场。

很明显,服务贸易面临着比货物贸易更难的课题。^① 通常而言,电信服务贸易在边境并不会遇到像货物贸易中的关税壁垒,但是却要遇到由国内措施造成的非关税壁垒。^②

一直以来,电信服务领域因为大多数国家市场垄断的事实而受到多方阻力。它们经常是大量政府行政措施和市场法规调整的对象,而这些调整往往就是电信服务贸易的障碍,而这一切正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重点。^③ 其中一个重要的议题就是计算的费率。^④ 但是,贸易障碍可能更多地来自国内有关调整电信服务的条例^⑤,例如条例法规缺乏透明度的问题,对国内提供商的保护,出于对本国经济、社会或公共利益考虑而对垄断的实际维持,人员流动的限制,对投资比例的限制等等。

① See further Ch. Bail, "Conceptual Problems and Possible Elements of a Multilater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in Sacerdoti (ed.), *Liberalization of Servic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Uruguay Round of GATT* 46--47 (1990).

② See further A. Sapir, "The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From 1994 to the Year 2000", 33 *Journal of World Trade*, No. 1, 52--53 (1999). 国内措施尽管是在国内适用,但能造成强有力的贸易壁垒。服务贸易经常受到此类非关税壁垒的障碍,而不是货物贸易中的关税壁垒。

③ 关于谈判中涉及的议题,参见 M. C. E. J. Bronckers & P. Larouch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31 *Journal of World Trade*, No. 3, 10--14 (1997).

④ 有关计算费率作为电信服务贸易障碍问题的讨论,参见 M. Scanlan, "Why is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Rate System in Terminal Decline, and What Might be the Consequences?", 20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739 (1996); D. Walker,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Rates-A Perspective", 20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239 (1996).

⑤ 参见 E. Petersman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Rules for the GATT-MTO World Trade and Legal System", 27 *Journal of World Trade*, No. 6, 36 (1993). 国内条例作为贸易障碍包括市场准入障碍(例如非关税壁垒)、市场扭曲(例如补贴)以及不利的国际外部环境(例如组织出口卡特尔)。

当然本书并不想就电信服务贸易的障碍问题展开具体讨论,而且这也不是本书的重点。但是,应当明确,正是由于这些贸易障碍的存在,才使这么多国家愿意并积极推动电信服务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的自由化。毋庸置疑,上述这些障碍都是违背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和基本原则的,随着世贸基础电信服务协议达成,这些障碍正在逐渐消除。根据各自所作出的承诺,各成员都有义务逐步开放其国内电信市场,提供非歧视待遇。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电信服务贸易会沿着健康发展的道路成为赢利的、大有发展前景的行业。

(三) 从有关经济数据角度看电信自由化

电信服务行业是世界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1997 年世贸组织有关电信服务行业达成新的自由化协议,电信全球化的进程开始了一个崭新的时代。谈判的成功使《服务贸易总协定》涵盖了几乎所有交易额达到 6000 亿美元的电信服务贸易。电信设备和服务贸易的总额更是惊人。

此外,其他货物和服务贸易也日益以电信网络为载体而进行。许多经济学家都坚信,电信服务对于服务贸易总体的迅速健康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其原因在于,电信服务相对于其他服务行业而言,是一种迅速、可靠、相对便宜并能进行远距离无时间限制的通讯联系方式。迄今为止,还没有其他方式能具备电信服务的优点。例如,通过全世界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的国际电信网络而开展的金融服务所涉金额每天超过 1 万亿美元。^① 但是,如果谈及基础电信服务,其贸易总额还是相当的低。这种现象也在世贸组织的谈判过程中体现出来。许多发展中国家担心,基础电信服务市场的开放,会使其国内的相应市场为少数工业化国家的服务提供商所占领。

但是,电信服务贸易是一种不可逆转的大趋势,更加开放的电信服务市场至少能带来三方面的经济利益:新的、先进的产品和服务的出现,较低的服务价位,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这在经济利益竞争尤为激烈的国际电话服务市场体现得最为明显。据统计,自 1990 年以来,发达国家每一个接受国际电话服务的消费者的增长率由每年的 5.6% 提高到 9.3%;引进竞争机

^① 参见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 Pekka Tarjanne 博士在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届全球电信政策论坛所作的报告,第 9 段。